# 附件2：

# 2021年唐河县校园招聘高中(中职) 急需紧缺教师实施方案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2015〕5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宛人社〔2017〕24号）精神，结合单位编制、岗位空缺情况及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同意，拟通过校园招聘高中(中职)急需紧缺教师199名。为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聘计划**

共招聘高中（中职）急需紧缺教师199名。

具体招聘职位详见《2021年唐河县校园招聘高中（中职）急需紧缺教师职位表》（附件1）。

**二、招聘原则**

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标准，严格招聘程序，确保招聘质量。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3、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4、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年龄条件

30周岁以下（199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放宽至35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学历、专业及教师资格条件

学历、专业及教师资格条件详见《2021年唐河县校园招聘高中（中职）急需紧缺教师职位表》（附件1）。

（四）其他条件

招考职位要求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报考人员须是我县大学生村干部或我市招募的参加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在我县服务）、河南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在我县服务）、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以及在部队服役满5年的我省退役大学生士兵。已享受安置政策的基层服务人员除外。招录职位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的，报考者须是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从我省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的士兵<含毕业学年入伍并在服役期间取得学历的>；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在校期间从我省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后复学取得学历的退役士兵；从我省入伍，服现役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的退役士兵。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定向招考职位的，须提交相应的服务证书或证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定向招考职位的，还须提交入伍通知书、退伍证。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应聘：

1、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曾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人员5年内不得参加本省内各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5、现役军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2021年应届毕业生除外)、试用期未满的新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未满规定最低服务年限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6、唐河县内服务期未满的特岗教师和中小学在编在职教师；

7、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本方案在唐河县人民政府网和唐河县教育信息网向社会公布，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本次招聘工作有关信息和事项均在此网站发布。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采取到相关高校现场招聘的办法进行。

2021年1月在河南大学设置报名处进行报名，面向省内外高校毕业生进行公开招聘。若未完成招聘计划，剩余的名额可到其他本科院校设置报名处，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继续面向省内外高校毕业生进行补招。补招的相关信息及时予以公布。报名时，报考人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21年应届生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所在院校出具的载明有在读学历层次、所学专业等内容的报考推荐证明;近期一寸同底版正面免冠彩色照片4张；在唐河县人民政府网或唐河县教育信息网下载填写《2021年唐河县校园招聘高中（中职）急需紧缺教师报名登记表》（附件2）。

每人只能选报一个职位，多报者无效。拟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比例原则上设定为1:1.5，达不到1:1.5的，该岗位招聘名额递减或取消。空出的计划依次调整到超出1:1.5比例人数多的其它学科。对招聘岗位被取消的，另行通知相关报考人员重新选报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岗位。未按要求重新选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报考普通高等教育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岗位，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与招聘岗位的比例大于1：1的，采取面试的方法进行；仅为1:1的，在保证质量、不降格以求的前提下，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进行,若岗位出现空缺时空出的岗位可调整到相同学科的本科岗位。

2021年应届毕业生及参加2021年教师资格证考试的应往届毕业生，于2021年8月10日进行相应的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复审，未取得相应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者取消招聘资格。

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弄虚作假或违反招聘规定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应聘资格。

报名合格人员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报名处领取面试准考证，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领取面试准考证时间在唐河县人民政府网和唐河县教育信息网另行通知。

（三）面试

 面试主要采取试讲的形式进行，试讲重点测试教学技能，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报考人员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否则不予聘用。报考普通高等教育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岗位， 如有缺考人员造成该职位形不成竞争的，该职位面试人员直接进入考核。

（四）体检与考察

根据考试成绩按拟聘用职位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与考察人员（若遇最后一名分数相同时，全部进入体检与考察）。

体检按《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7年修订）》有关规定进行。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可在同岗位应聘人员中，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体检合格人员即为考察对象，考察要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进行。考察主要是对考生的政治表现及有无违法违纪现象进行审查，同时对考生报名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阶段因考察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不再递补，因自愿放弃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五）公示与聘用

对通过面试、体检、考察的拟聘人员，在唐河县人民政府网和唐河县教育信息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教体局负责，对拟聘人员按照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岗的方法，确定具体聘用岗位，然后办理有关人事手续。

新招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同时签订聘用合同。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应聘者凡在规定时间未参加面试、体检、考察及未按时到岗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招聘资格。

**五、纪律与监督**

1、实行回避制度。凡参与本次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一律实行回避制度。

2、严格纪律。在本次招聘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要求，如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3、疫情防控。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本方案由唐河县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招聘工作的有关信息以唐河县人民政府网和唐河县教育信息网发布为准，请考生及时登录查询并保持通讯畅通。

咨询电话：0377-  68977660

监督电话：0377-  68950590

附件1：2021年唐河县校园招聘高中（中职）急需紧缺教师职位表

IMG_256[唐人社〔2021〕48号--附件1：2021高中招聘职位表.xls](https://www.tanghe.gov.cn/data/upload/ueditor/20210115/6000ec259dd6e.xls" \o "唐人社〔2021〕48号--附件1：2021高中招聘职位表(2) -(1)(2)(1).xls)

附件2：2021年唐河县校园招聘高中（中职）急需紧缺教师报名登记表

IMG_257[唐人社〔2021〕48号--附件2：--2021高中招聘报名表.doc](https://www.tanghe.gov.cn/data/upload/ueditor/20210115/6000ec3a8829b.doc" \o "唐人社〔2021〕48号--附件2：--2021高中招聘报名表(1)(1).doc)

唐河县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